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76-0625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

110.11.01 (110)旺總精算字第 1786 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旺旺友聯產物居家綜合保險」或、「旺旺友聯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住宅綠能升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承保建築物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導致損毀後，本公司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費用，不再扣除折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第三條 賠償限制

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核算建築物之賠償限額為主保險契約約定核算理賠金額百分五十。前項約定核算建築物之賠償限額與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倘因被保險人因素致無法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時，本公司改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如與主保險契約記載事項抵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事項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